

#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一. 说明          |
|     | 二. 招标文件        |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
|     | 五. 开标          |
|     | 六. 评标          |
|     | 七. 定标          |
|     | 八. 合同授予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五章 | 项目内容和要求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9-12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驿政采购-2025-09-12 |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 2300000 | 23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四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具体操作请在驻马店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地 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7039662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6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 系 电 话：155380835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70396628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9-12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加快开展驿城区辖区内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推动地籍图全覆盖。2025年汇交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2026年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2027年汇交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

### 二、工作任务

加快开展驿城区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

1. 地籍调查成果整合入库。主要包括数据资料收集、数据整合、数据质检、数据入库等。

(1) 资料收集。全面收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各类权利的不动产地籍总调查、日常地籍调查等成果以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

(2) 数据整合。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收集的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分析，规范空间和属性数据，清理冗余和无效数据。对权利和空间范围交叉重叠、位置偏移、属性缺失等问题，依据档案资料依法依规修改。难以修改的，应标注问题，后续结合相关业务办理逐宗修改或集中处理。

(3) 数据质检入库。利用地籍数据质检软件，检查地籍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一致性。将检查通过的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

2. 登记数据补充完善。在地籍数据库中通过单元代码关联登记结果，确保地籍数据图属一致。地籍调查数据(含空间图形)与登记数据处于不同网络环境的，通过单元代码关联获取登记结果数据，保存在地籍数据库中；处于同一网络环境的，登

记数据直接作为地籍数据库内容，并与地籍调查数据做好关联，进行分层管理，确保图属一致。持续完善各类登记数据，重点补充宗地图形数据和缺失的重要信息。权属争议完成调处的，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将权属争议调处结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

### 3. 其他涉及不动产权利设立、变化的地籍数据获取。

(1) 自然资源管理其他业务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矿产资源管理等业务管理环节产生的涉及不动产权利数据，依托“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电子监管号、海域管理号等，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自然资源市场监测与监管、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等业务管理系统实时关联调取(主要数据内容详见附表)。无法实时调取的，通过在线传输或离线拷贝等方式获取。

(2) 其他部门业务数据。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林权合同管理、房屋交易等其他部门产生的涉及不动产权利数据，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字段与相关部门业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进行实时关联调取。系统无法联通的，通过在线传输或离线拷贝等方式获取。

基础地理、行政区划、实景三维、三区三线等基础数据，依托“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空间位置、不动产单元代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等关联实时调用，无需拷贝；无法直接调用的，通过拷贝方式获取。

4. 地籍数据更新汇交。地籍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管理日常业务办理等导致地籍数据变化的，日常动态更新地籍数据库。地籍总调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导致地籍数据变化的，进行批量更新。市县日常产生的地籍数据实时上传至省级和国家地籍数据库实现更新，省、部产生的地籍数据，通过本级业务驱动更新。已有地籍数据和批量更新的地籍数据，以县（市、区）为单位，离线汇交到部、省，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地籍数据同步一致。

### 5. 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利用安全可控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基于面向对象设计理念，采用组件化开发技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础上扩展功能或单独研发，建设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地籍数据的管理和共享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地籍数据管理。

(1) 单元编码。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等标准文件要求，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功能。利用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性质、权利特征等，编制全国唯一不动产单元代码，搭建不动产单元表，支撑在不同业务环节沿用、预编或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各业务环节“一码关联”。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阶段、用地报批阶段、用海预审阶段提供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功能；土地供应阶段、用海报批阶段可利用系统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回推至预审选址、用地审批等业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阶段，提供预编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代码功能；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编制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代码功能。根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编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2) 数据质检。提供地籍数据质检功能，支持对提交的地籍数据开展质量检查，包括成果完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属性正确性检查等，同时提供质检任务管理、质检规则管理、质检方案管理、质检结果查看与输出等功能。

(3) 数据入库。对通过质检的数据，提供入库、元数据更新、标记数据版本信息等功能。

(4) 数据编辑。提供地籍数据格式转换、投影变换、数据编辑、图属挂接等功能。

(5) 数据上传与汇交。提供地籍数据增量包生成、解包功能。提供指定时点的数据导出、汇交功能。

(6) 电子资料管理。提供电子资料编目、整理、导入导出、查询、统计等功能。

## 6. 地籍调查业务管理。

(1) 地籍调查工作底图生成。根据地籍调查等规定，按需叠加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各省海域管辖界线、领海外部界限，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提供工作底图制作和导出功能。

(2) 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对提交的地籍调查成果提供审核功能，确保地籍调查成果内容完整、有效、正确，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与已有地籍数据无



冲突矛盾。

(3)地籍调查成果接收。提供将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功能。

(4)地籍调查成果检查。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图形和属性一致性、规范性检查等功能。

(5)地籍调查机构管理。提供地籍调查机构管理、地籍调查工作 监督指导、工作质效评价和信息公示等功能，提高成果质量，方便群众和企业选择地籍调查机构。

7. 不同网络环境下与登记系统协同关联。地籍调查成果 审核入库后，生成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包，交换到登记系统，用于办理登记。登记业务完成后，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联，将权利 类型、权利人、权利限制信息、登记机构、登簿时间、权证号、 登簿人等信息打包导入地籍数据库；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为关联，将登记状态、登记机构、登记时间、登簿人等信息打包导入到地籍数据库。

8. 权属审核。根据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要求，利用空间分析功能模块，依据地籍数据库，对指定空间范围的权属状况进行套合分析比对，提供权属审核结果。

9. 地籍图编制与服务。

(1) 提供不同比例尺下的地籍图显示符号、颜色等工具箱，编制地籍图(含分幅或任意范围地籍图、自然资源地籍图)、宗地图、 宗海图、房产图等，实现对地籍数据无缝、高效浏览，可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输出不同比例尺图件。

(2) 提供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功能。开发地籍图内部查询和公众查询功能，公众版地籍图脱敏脱密处理后，依托“天地图”等。

(3)地籍调查成果检查。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图形和属性一致性、规范性检查等功能。

(4)地籍调查机构管理。提供地籍调查机构管理、地籍调查工作监督指导、工作质效评价和信息公示等功能，提高成果质量，方便群众和企业选择地籍调查机构。

10. 查询分析。

(1) 查询展示。支持在地图场景下对宗地、房屋等图形及属性信息进行查询，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实现地籍数据无缝、高效浏览。

(2) 统计分析。建立领导驾驶舱，根据地域、不动产类型、时间尺度等，利用时空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实时统计分析各类不动产单元的分布、类型、交易、价

格、历史状况以及活跃度等，形成统计图表等。

#### 11. 共享应用。

(1) 提供“一码关联”协同服务功能。在不动产单元代码确定后，系统自动(手动)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反写至建设项目预审选址、用地审批等前期成果中，并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自然资源市场监测与监管、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等业务系统进行关联，实现全生命周期“一码关联”，同时发布“一码关联”服务功能，展现不动产单元的“前世今生”。将地籍数据应用服务注册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开发服务接口实现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空间分析服务的调用。

(2) 提供地籍数据共享服务功能。定制与税务、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服务接口，提供地籍数据导出功能，依法对外提供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服务。

12. 三维地籍数据管理。部三维地籍试点城需求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可结合实景三维建设，增加三维地籍数据管理功能，实现二三维地籍数据一体化管理、更新和应用。

#### 13. 安全建设

(1) 网络安全。各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规范》等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开展地籍数据库建设，采用堡垒机、入侵检测、身份鉴别、恶意代码防范、日志审计等技术手段保障环境安全。

(2) 数据安全。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7号)等有关规定，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相关操作权限。

(3) 应用安全。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强口令、定期更改密码、控制访问权限，建立审计日志。建立完善的日志存储、查询、分析等管理功能，关闭不必要的端口。

(4) 安全预警。建立运维监管子系统，实现常态化安全风险检测、研判、预警、处置、溯源等。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攻防演练。

(5) 容灾备份。制定合理的容灾备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数据备份方

式，自动开展全量和增量数据备份，定期开展异地离线备份。

### 三、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3 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b>1.1 项目名称：</b>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br><b>1.2 采购人名称：</b>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
| 2  | <b>合格投标人：</b>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b>投标报价及费用：</b><br>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br>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br>3.3 代理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收费金额：29666.00 元。 |
| 4  | <b>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b>投标文件组成：</b>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6  | <b>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b>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b>评标办法：</b>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b>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b>签订合同：</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
| 11 | <b>履约保证金：</b><br>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br>“ 要求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2 | <b>采购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
| 13 | <b>付款方式：</b>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
| 14 | <b>中标人</b> 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5 | <b>投标有效期：</b>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b>质疑和投诉：</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

|    |                                                                                                                                                                                                                                                                                                                                                                                                                                                                                                                                                                                                                                                                                     |
|----|-------------------------------------------------------------------------------------------------------------------------------------------------------------------------------------------------------------------------------------------------------------------------------------------------------------------------------------------------------------------------------------------------------------------------------------------------------------------------------------------------------------------------------------------------------------------------------------------------------------------------------------------------------------------------------------|
| 17 |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p>                                                                                                                                                                                                                                                                                                                                                                                                                                                                                                                                                                                          |
| 18 | <p><b>投标人注册：</b></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
| 19 | <p><b>招标文件下载：</b></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20 | <p><b>投标文件制作：</b></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p> |

|    |                                                                                                                                                                                                                                                                                                                                                                                                                                                                                                                            |
|----|----------------------------------------------------------------------------------------------------------------------------------------------------------------------------------------------------------------------------------------------------------------------------------------------------------------------------------------------------------------------------------------------------------------------------------------------------------------------------------------------------------------------------|
|    | <p>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p> <p>（<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amp;CategoryNum=026002</a>）</p> |
| 21 | <b>投标文件上传:</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
| 22 | <p><b>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3 | <p><b>开标:</b></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p>               |

|    |                                                                                                                                                                                                                                                                                                                                                                                                                                                                                                                                                                                                                                                                                                                                                                     |
|----|---------------------------------------------------------------------------------------------------------------------------------------------------------------------------------------------------------------------------------------------------------------------------------------------------------------------------------------------------------------------------------------------------------------------------------------------------------------------------------------------------------------------------------------------------------------------------------------------------------------------------------------------------------------------------------------------------------------------------------------------------------------------|
|    | <p>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https://ggzy.zhumadian.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br/>（<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amp;CategoryNum=026005</a>）</p> |
| 24 |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招标文件与实际签订合同不一致的，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
| 25 |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300000 元**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4.3.2、供应商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



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河南豫禾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

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须出具承诺。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6.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

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由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并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 开标

###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六 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 4. 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 5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6. 5.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 5.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 5.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 5.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 5.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5.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 5.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以上应出具响应, 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28.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 定标**

###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批准。

## **八 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应授予诚信的中标人，要求投标人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保证。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投标人须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响应，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指标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为20分） |        |      |                                                                                                                                                                                                                                                |
| 1              | 报价分    | 20分  |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2、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二、技术部分（满分为50分） |        |      |                                                                                                                                                                                                                                                |
| 1              | 项目需求分析 | 10 分 |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理解和分析，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内容应包括：（1）项目背景分析；（2）现状分析；（3）问题分析；（4）项目必要性分析；（5）项目可行性分析；（6）应用场景分析；（7）核心流程分析；（8）用户类型分析；（9）性能需求分析；（10）功能需求分析。</p> <p>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10 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任务目标及建设内容提供技术方案，包括：（1）总体技术流程；（2）技术架构；（3）地籍数据整合建库；（4）地籍数据更新汇交；（5）地籍数据管理；（6）安全性设计；（7）权属审核；（8）地籍图编制与服务；（9）查询分析；（10）成果运用管理。</p> <p>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任务目标及建设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包括：（1）总体实施框架及目标；（2）项目实施及交付范围；（3）实施团队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4）实施周期（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5）项目实施流程与保障措施；（6）项目管理与保障措施；（7）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8）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9）项目验收方案；（10）项目交付文档。</p> <p>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p> |

|                  |                  |      |                                                                                                                                                                                         |
|------------------|------------------|------|-----------------------------------------------------------------------------------------------------------------------------------------------------------------------------------------|
| 4                | 培训方案             | 5 分  | 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目标（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的、保障措施、培训体系等）；（2）培训措施（以上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人员、方式、内容、对象等）。<br>每提供一条得 2.5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                                                |
| 5                | 重点与难点分析和<br>技术建议 | 10 分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内容严谨、合理、可行性高，满足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10 分；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6 分；内容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 分；有内容，但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服务承诺             | 5 分  | 内容严谨、合理、可行性高，满足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5 分；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 分；内容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2 分；有内容，但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综合部分（满分为 30 分） |                  |      |                                                                                                                                                                                         |
| 1                | 拟派项目团队           | 14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2、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满分 14 分。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每人按照最高资格等级计分，以上人员需附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6 分  | 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br>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分 | 1. 有完善的售后方案，包括：免费维护服务、数据错误修正、驻场技术支持、动态更新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存在内容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                                                                                  |

##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第五章 项目成果汇交具体要求

###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 (8)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
- (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

### 二、技术依据

- (1) 《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
-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3)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 (5)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 (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 (7)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三、地籍数据汇交

地籍数据汇交内容和格式主要参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 不动产》(TD/T10 15.1-2024) 等标准和本文件规定执行。数据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并确保上下一致。

#### 一、汇交内容

##### (一)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1. 矢量数据。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分区、自然状况分区、公共管制分区等。涉及到重叠区的,可采用争议区属性结构单独分层一并汇交。

2. 属性数据。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利主体及单元信息表、调查记事表信息、调查成果核实表信息、成果审核表信息等,一个表格对应 mdb 文件的一个数据表,采用数据库标准表名命名,没有数据的空表可删除。文件名称按照“XXX 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号)+地籍数据属性表+.mdb”的规则命名。对于未列入清单目前行权主体和职责内容尚不明确的,属性数据中相关字段可容缺汇交。

##### (二) 不动产地籍数据

不动产地籍数据汇交内容详见《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 不动产》,以及本文件附表 1 和附表 2。

1. 矢量数据。包括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幢、界址点、界址线等。不同权利类型数据分层汇交。

提取或勾绘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轮廓范围等,导出单独图层汇交,属性结构见下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其中:不动产单元号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编制,登记状态填写 4 或 5,勾绘范围特征根据勾绘实际情况填写。

表 提取或勾绘图层属性描述表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值域                                  | 约束条件 |
|----|--------|--------|------|------|-------------------------------------|------|
| 1  | 标识码    | BSM    | Int  | 10   | >0                                  | M    |
| 2  | 不动产单元号 | BDCDYH | Char | 28   |                                     | M    |
| 3  | 坐落     | ZL     | Char | 200  |                                     | M    |
| 4  | 区县代码   | QXDM   | Char | 6    |                                     | M    |
| 5  | 登记状态   | DJZT   | Char | 2    | 4: 已登记缺图形<br>5: 未调查未登记              | M    |
| 6  | 勾绘范围特征 | GHFWTZ | Char | 2    | 1: 宅基地范围<br>2: 建筑占地范围<br>3. 院落等围合范围 | 0    |

注：M 为必填字段，0 为条件可选字段。

2. 属性数据。一个表格对应 mdb 文件的一个数据表，采用数据库标准表名命名，没有数据的空表可删除。数据表按照数据库标准导出。针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表 9 不动产单元号、宗地代码、坐落、宗地面积(占有/用)、实际用途、登记状态，表 19 不动产单元号、幢号、幢占地面积、预测/实测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登记状态，表 55 不动产单元号，属必填项。

## 二、汇交数据要求

考虑各地已有工作基础，为减少工作量，不动产已登记部分地籍数据的属性数据必填字段参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相关要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暂依据《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20210315)入库汇交。

### (一) 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1985 高程基准。

### (二) 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P 格式，包括主文件(\*\*\*. shp)、索引文件(\*\*\*. shx)、表文件(\*\*\*. dbf)、投影信息文件(\*\*\*. prj)。

2. 属性数据采用 MDB 格式，数据量超过 2GB 的，可分包，在文件名称后加-1、-2、-3。

## 三、汇交数据组织

### (一)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电子数据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分省、市、县三级进行汇交。具体目录如下：



- XXX省第XX批次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 XXX省省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 已调查未登记
          - XXX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号）
            - 1空间数据
            - 2属性数据
        - 已调查已登记
          - XXX登记单元（登记单元号）
            - 1空间数据
            - 2属性数据
    - XXX市市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 XXX县县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

## (二) 不动产地籍数据

提取或勾绘数据在内，电子数据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具体目录如下：

- XXX省第XX批次不动产地籍数据
    - XXX市
      - XXX县(区)
        - 1行政区
        - 2地籍区
        - 3地籍子区
        - 4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01已调查已登记
            - 01空间数据
            - 02属性数据
          - 02已调查未登记
            - 01空间数据
            - 02属性数据
          - 03提取或勾绘数据
        - 5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01已调查已登记
            - 01空间数据
            - 02属性数据
          - 02已调查未登记
            - 01空间数据
            - 02属性数据
          - 03提取或勾绘数据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01已调查已登记
          - 02已调查未登记
        - 7林权
          - 01已调查已登记
          - 02已调查未登记
        - 8土地承包经营权
          - 01已调查已登记
          - 02已调查未登记

## 四、汇交流程

(一) 数据自检。市县完成数据清理整合后，对本辖区不动产地籍数据进行质检，确保数据关键字段完整无误、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调查和登记有关内容保持一致，符合汇交要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质检。

(二)省级检查。省级部门对本省辖区范围内的不动产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开展质量检查。

(三)数据汇交。省级部门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将质检通过的地籍数据汇交到部(不接收其他方式汇交的数据)，汇交时需要携带电子版及纸质版汇交申请书(附件 2)、汇交清单(附件 3)，纸质版须加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权登记局(处)公章。

(四)部接收和质检入库。数据汇交至部后，接收单位出具数据接收回执。质检不合格的，由省级部门组织修改完善，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汇交。

## **五、数据更新**

(一)地籍数据完成首次汇交后，自 2027 年起，依日常业务办理更新地籍数据的，主要通过在线实时上传到部，批量更新的地籍数据每年底前通过离线方式逐级汇交到部，部定期开展更新数据质量检查。

(二)因行政界线调整、旧城改造等造成地籍区、地籍子区发生变化的，调整后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行业标准要求及时逐级汇交到部，并附行政区变化情况说明。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 2

###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开标一览表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证明文件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5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证明文件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人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 附件 9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